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7,305,592.4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2,917,749.9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14,8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23,419股后为313,076,58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176,892.29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拟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包括2025年半年度分红28,176,892.29元)56,353,784.58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或注销,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利润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353,784.58	53,223,018.77	42,412,252.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305,592.42	172,012,580.70	133,867,215.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2,917,749.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989,056.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4,395,129.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1,989,056.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92.4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67,484,986.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276,081,957.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战略发展规划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合理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